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068号

关灼辉:

本院于2026年6月12日关于杨昌勇与关灼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：要求被告退还装修未完成项目款6980元，工期延误损失及工程漏水需补修2000元，被告共需返还原告人民币共8980元，以及承担所有诉讼费。（6980元包括不锈钢拉闸门、防盗防蚊窗、玻璃、密码锁未装）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8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